

##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宗清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实际情况；（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可以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3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 **3、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整合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